

证券代码：000625 (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747,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15,914.7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86,084,079.35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	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丙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24292001204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239000711101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5501808017359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10101200100311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账户名	银行账户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1112010131004357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刘家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2242920012049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390007111010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H五期、NE1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550180801735963，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1010120010031117，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得到甲方同意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合肥长安汽车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201013100435758，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关于“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可随时前往乙方处查询、复印账户资料。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何洋、陈淑绵有权向乙方查询、复印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上述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同时甲方一和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单次或某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原则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按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丙方按上

述要求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事先得到甲方一同意并向乙方出具加盖丙方公章的书面变更授权委托书文件，丙方将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一、乙方。变更授权委托书文件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变更授权委托书文件生效前，原授权委托书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授权事项仍然有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自身的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连续三次未根据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要求配合查询、复印账户资料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9、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